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的议案》的有关资料。鉴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关联交易”）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设立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，以进一步推进浦发村镇银行建设，体现了公司推动集团化战略要求，符合监管机构有关政策导向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华仁长 王 喆 乔文骏 张 鸣 袁志刚 陈维中

2018年6月27日